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 13 楼、5 楼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市宜山路 829 号 2 号 6 楼公司办公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的规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授权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公告号：2019-004）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会议议题、会议登记方式和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市宜山路 829 号 2 号 6 楼办公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有 5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1294.1170 万股，占股份总股份数的 100%。

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与参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或其它有效证件或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大会一致推举张超为本次大会的计票人，股东龚旭东、陈铮铮和 ZHU YAOCAN（股东代理人）为本次大会的监票人。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为 1294.1170 万股；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为 1294.1170 万股；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三）审议《2018 年度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股份数为 1294.1170 万股；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数为 1294.1170 万股；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份数为 1294.1170 万股；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六)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份数为 1294.1170 万股；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七)审议《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1294.1170 万股；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同意股份数均为 1294.117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杨国胜)

经办律师：_____ (唐嘉伟)

_____ (范育静)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